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金公司”）作为高能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高能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高能环境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发布《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停牌。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发布《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公司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并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7年11月11日，分别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2017-105、2017-109及2017-1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环保”）100%的股权。深投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全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投控，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深投控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次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能涉及配套融资事项。基于目前所沟通的方案，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上述中介已在公司确认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陆续进驻标的方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就有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沟通。

三、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1、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四、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方案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前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五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